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发生变化;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“三证合一”更换工作,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: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由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,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;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。</p> <p>公司营业执照号为: 350700100004380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由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,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;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1350000611069146L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600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480 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600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480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,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